

傳記與辨體觀——內部衝突的分類過程**

黃自鴻 胡梓穎*

摘 要

文類理論與文集編撰有極其密切的關係，歷代總集編者，從文類界限、序題定義和作品編選三方面定義文類的特點。古文類集與辨體的傳統，鋪設了一個獨特的視角，解釋各種文類的誕生和命運。本文嘗試延伸目前論著的範圍，探討辨體視野下對傳記文體的理解。通過《文苑英華》到《文章辨體彙選》的探討，本文希望指出，傳記並未如一般讀者所認識的，驟看起來必然是記載人物生平、強調事實的類型；在辨體的過程中，假傳和虛構元素得以確立，成為傳記的必要成分。

關鍵詞：傳記、辨體、假傳、虛構、文類總集、文體意識

一、前 言

使用正確的文體，運用符合該文體要求的用詞，以至於配合文本、採取合適的閱讀視角理解作品，是作者與讀者合作開啓文本意義的基礎。詩歌、小說、戲劇與散文的（籠統）分類，屬於學習中國文學的基礎，為初學者提供最起碼的，判別各種文類的依據。¹

2014 年 11 月 3 日收稿，2015 年 7 月 9 日修訂完成，2016 年 3 月 14 日通過刊登。

* 作者黃自鴻係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助理教授；胡梓穎係香港教育學院文學及文化學系講師。

** 本文蒙香港公開大學譚國根教授及《漢學研究》兩位匿名評審惠賜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1 有關「文體」的討論，徐復觀、龔鵬程、顏崑陽皆有詳細論述。徐復觀認為「主體的

文體分類是明代的一個學術潮流。由於文章的種類愈來愈繁複，「辨體」成爲一種必要的學術判斷，吳訥（1372-1457）《文章辨體》、徐師曾（1517-1580）《文體明辨》和賀復徵（生卒不詳，1625-1631 在世）《文章辨體匯選》等古文類集面世，標示了明代人對辨別文類的重視。² 彭時（1416-1475）爲《文章辨體》作序，就說明「辨體論」的本質：「辨體云者，每體自爲一類，每類各著序題，原制作之意而辨析精確，一本於先儒成說，使數千載文體之正變高下，一覽可以具見，是蓋有以備《正宗》之所未備而益加精焉者也。」³ 顏崑陽認爲，由於創作者混淆各種文體的特點，辨體論者嘗試改正這種錯誤，從而使後起作者遵從文體的要求。⁴ 現代學者對以上三種總集的研究甚夥，有關辨體、文體學、詩賦體裁的論著也數量可觀。近年的研究焦點，集中於「文」與「體」的辨正、文體與文化（文人羣體）的關係、《文選》學研究等等。⁵ 正如海陶瑋（James R. Hightower）所指出的，

性情」是決定「文體」的主要因素，龔鵬程則強調「文體」是一種「客觀存在」。顏崑陽探討這兩種觀點的局限，並進而提出「文體」與「文類」屬兩個相關而又不同的概念，前者是「諸多文章羣『自身』在『形構』與『樣態』這些面向的相似特徵」，後者是「諸多具有某些相似特徵的文章而形成『類聚』相對『羣分』的狀態」。前者是後者的內涵，後者是前者的外延。以上見徐復觀，〈文心雕龍的文體論〉，《中國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頁 1-83；龔鵬程，〈《文心雕龍》的文體論〉，《文學批評的視野》（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頁 105-119；顏崑陽，〈論文心雕龍「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兼辨徐復觀、龔鵬程《文心雕龍的文體論》〉，《六朝文學觀念叢論》（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94-187；顏崑陽，〈論「文體」與「文類」的涵義及其關係〉，《清華中文學報》1(2007.9): 1-67。本文以「文類」討論不同的文學類型，以「文體」討論傳記內部的特點。

- 2 參吳承學，〈明代文章總集與文體學——以《文章辨體》等三部總集爲中心〉，《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 369-389。
- 3 明·彭時，〈文章辨體序〉，明·吳訥、徐師曾著，于北山、羅根澤校點，《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頁 7。
- 4 顏崑陽，〈論宋代「以詩爲詞」現象及其在中國文學史論上的意義〉，《東華人文學報》2(2000.7): 35-36。
- 5 近年較重要的著作包括吳承學，《中國古典文學風格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吳承學，《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賈奮然，《六朝文體批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郭英德，《中國古代文體學論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何詩海，《漢魏六朝文體與文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吳承學、何詩海，《中國文體學與文體史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任競澤，

文類理論與類集編撰有極其密切的關係，⁶ 歷代總集的編者，從文類界限、序題定義和作品編選三方面的努力，提供了不同的理論框架進行辨體，使後來讀者掌握文類的特點。文類總集與辨體的傳統，也為我們鋪設一個獨特的視角，解釋文體的誕生和命運。因此，本文嘗試延伸目前論著的範圍，探討辨體視野下對傳記文體的理解。⁷

什麼是傳記？驟看起來，似乎不言自明的，傳記必然是一種記載人物生平、強調事實的文類。如果為了探求傳記文體的特性而翻閱《文章辨體》，答案可能未盡人意。在吳訥的著作中，與人事相關的文體，有傳、行狀等，他這樣解釋「傳」體的特點：

太史公創《史記》列傳，蓋以載一人之事，而為體亦多不同。迨前後兩《漢書》、三國、晉、唐諸史，則第相祖襲而已。厥後世之學士大夫，或值忠孝才德之事，慮其湮沒弗白；或事跡雖微而卓然可為法戒者，因為立傳，以垂于世：此小傳、家傳、外傳之例也。

西山云：「史遷作〈孟荀傳〉，不正言二子，而旁及諸子。此體之變，可以為法。」

《步里客談》又云：「范史〈黃憲傳〉，蓋無事跡，直以語言模寫其形容體段，此為最妙。」繇是觀之，傳之行迹，固繫其人；至於辭之善否，則又繫之于作者也。若退之〈毛穎傳〉，迂齋謂以文滑稽，而又變體之變者乎！⁸

從吳訥的序題，讀者大約可知傳記由司馬遷（前 145?-前 87）創體，備有不同的子類，《史記》既開先河，以後各家史籍均以為法。在正史的體系以外，也有其他文人為了表揚忠孝才德的事跡，另有小傳、家傳、外傳等體裁。編

《宋代文體學研究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這些著述主要從宏觀角度探討古典文體學的方法及其與社會文化的關係，啟發了本文的探討方向。

6 James R. Hightower, "The Wen Hsüan and Genre Theo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0(1957.12): 512.

7 本文主要考察傳記的「體式」（「形式與內容辯證融合的觀念」）。「體裁」、「體要」、「體貌」和「體式」的分別，詳參顏崑陽，〈論文心雕龍「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兼辨徐復觀、龔鵬程《文心雕龍的文體論》〉，頁 179-180。

8 明·吳訥、徐師曾，《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頁 49。

者強調「文辭以體制爲先」，以序題「少見制作之意」，⁹又引述真德秀（1178-1235）和陳長方（1108-1148，或 1117-1157，1138 年進士）的文字，指出〈孟子荀卿列傳〉的寫法堪稱變體，范曄（398-445）〈黃憲傳〉的側面烘托手段極爲奇巧，因此作者生花妙筆十分重要。文末吳訥提及韓愈（768-824）的假傳奠基之作〈毛穎傳〉，以文滑稽，可算是「變體之變」。

讀者閱讀《文章辨體》，或可了解各類作品的「制作之意」，例如行狀是「門生故舊狀死者行業上于史官，或求銘誌於作者」的文體，¹⁰不同源於《史記》的傳記。然而，吳著對於文體的特點不甚了了，四庫館臣評之曰：「今觀所論，大抵剽掇舊文，罕能考核源委，即文體亦未能甚辨。」¹¹吳訥僅只是抄錄前人文字，既未考察文體源流，也沒有清楚區分文類的特點。「傳」體後來不斷得到發展，編者並未加以解釋小傳、家傳、外傳的差異，也沒有準確說明「變體」和「變體之變」的關係爲何，更像是拘泥於正變觀的印象式論述。事實上，從宋初開始，在學者辨體的過程中傳記的內涵和特徵不斷變化和改造，因此，本研究擬考察文章的分類，按《文章辨體》〈序〉提及的古文類集，分析《唐文粹》、《宋文鑑》、《文章正宗》、《元文類》和三部辨體著作。考慮到與《唐文粹》的相關性，下文也將討論《文苑英華》所輯的傳記作品。通過以上類集的研究，本文藉以探尋傳記的要素和各種子類，剖析傳記定義的發展線索，以圖辨識這種文體的特點。

二、總集選篇與傳記定義的開展

中國第一部文學類集《文選》並無收錄傳記，僅保留了「史論」和「史述贊」兩種體裁。在《文選》〈序〉中，蕭統（501-531）明言不選錄歷史著作，云：「至於記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異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

9 明·吳訥，〈文章辨體凡例〉，明·吳訥、徐師曾，《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頁 9。

10 明·吳訥、徐師曾，《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頁 50。

11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91〈集部四十四〉，頁 126。

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¹²《文選》刻意忽略傳記、本紀等著述，著重強調「文」的地位，有關傳記的身世，可以上溯到《文心雕龍》。《文選》和《文心雕龍》相比，後者另立專文討論史傳的意義，指出「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於後」，史傳本身有傳授的涵義在內。劉勰（465?-522?）又多番說明傳記必須忠於史實，「良史之直筆」當為歷史著作的首要標準。¹³《文心雕龍》回顧歷代史籍，在提及傳記（列傳）的段落中，多次認為這種文體的特點在於按時序敘事，不能好奇尚異，而應按照事實，有系統地貫串事件：「然紀傳為式，編年綴事，文非泛論，按實而書」；「至於尋繁領雜之術，務信棄奇之要，明白頭訖之序，品酌事例之條，曉其大綱，則衆理可貫。」¹⁴

從文學類集的辨體角度來看，傳記文體的關鍵轉折，發生於繼承《文選》的《文苑英華》和《唐文粹》的選篇中。¹⁵《文苑英華》開宗明義，以「閱前代文集，撮其精要，以類分之」為編選準則，¹⁶按倪豪士（William H. Nienhauser, Jr.）的說法，《文苑英華》和《文選》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沒有發揚某些文學思想的意圖，收錄「傳」體的原因，可能只是作為「一種補白」；選篇的次序大抵和史籍接近，重要的歷史人物排在前面，次要的以類型方式出現，最後則是有德行的女性。¹⁷列舉在《文苑英華》的35篇傳記，除了典型的歷史傳記（〈周使持節大將軍廣化郡開國公丘乃敦崇傳〉、〈故相國兵部尚書梁國公李峴傳〉、〈故東川節度使盧公傳〉、〈田司馬傳〉）外，也囊括了其他作品，如自傳（〈陸文學自傳〉、〈醉吟先生傳〉、〈五斗先生傳〉、〈江湖散人傳〉、〈甫里先生傳〉）、小人物傳（〈圻者王承福傳〉、〈宋清傳〉、〈種樹郭橐駝傳〉、

12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6），〈序〉，頁3。

13 梁·劉勰著，范文瀾註，《文心雕龍註》（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1960），卷4〈史傳第十六〉，頁284、287。以上見解詳參張少康，〈《文心雕龍》的文體分類論——和《昭明文選》文體分類的比較〉，《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9.1(2007.1): 56。

14 梁·劉勰著，范文瀾註，《文心雕龍註》，卷4〈史傳第十六〉，頁286-287。

15 《文選》、《文苑英華》和《唐文粹》的承繼關係，參郭寶軍，《宋代文選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521-539。

16 〈纂修《文苑英華》事始〉，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頁8。

17 （美）倪豪士著，莊博慧、易鵬譯，〈《文苑英華》中「傳」的結構研究〉，《傳記與小說——唐代文學比較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3-24。

〈童區寄傳〉、〈梓人傳〉、〈李赤傳〉、〈郭常傳〉、文人傳（〈陳子昂別傳〉、〈李紳傳〉、〈書李賀小傳後〉）、隱士傳（〈無心子傳〉、〈負笻者傳〉、〈強居士傳〉、〈仲長先生傳〉）、武人傳（〈燕將傳〉、〈張保臯鄭年傳〉、〈蔡襲傳〉、〈何武傳〉）、婦女傳（〈李夫人傳〉、〈楊烈婦傳〉、〈竇烈女傳〉、〈趙女傳〉）、假傳（〈毛穎傳〉、〈下邳侯革華傳〉）及被今人目為傳奇小說的〈馮燕傳〉和〈長恨歌傳〉。¹⁸ 從以上篇目，可見《文苑英華》表現出一種矛盾：一方面它沒有什麼特定編選目的，因此跟從正史的列傳類型挑選作品，以作補白；另一方面它的選編對象為前代文集，一般史傳也被排除在外。

以上作品的名單，似乎透露傳記文體脫離歷史著作的掙扎，《文苑英華》的編選者猶疑「傳記文學」可能有著什麼特點。閱讀李華（715-774）的〈故相國兵部尚書梁國公李峴傳〉，我們可以認識李峴（709-766）的一生，從他年輕時「為國家陳力，緣不在此」的命運，到多番出任京兆尹、禮部尚書等要職的仕途。¹⁹ 李皋（生卒不詳，約與盧坦（748-817）同時）的〈故東川節度使盧公傳〉比兩《唐書》〈盧坦傳〉詳細得多，有關盧坦的生平事跡，不同之處在於「坦少孤」、「更歷重位，以朝廷是非大體為己務，故多所陳請，或上封告」等的描述，²⁰ 除了個人色彩強烈的用字，兩傳與一般傳記相距不大。這些收進《文苑英華》的典型傳記，對「傳」的定義沒有太大的論述空間，反倒是其餘各種體裁的作品，在偶然的情況下為「傳記文學」作出定義。

編選「傳記文學」作品的掙扎，首先見諸收錄的一系列自傳。除陸羽（733-804）〈陸文學自傳〉有明確的自傳標題外，其他各篇均以一種客觀的、故作含糊的敘述語調闡釋某個自我的形象。按中國傳記的慣例，首先交代的應該是姓名、籍貫和家世，但收在《文苑英華》的自傳，幾乎都以「不知何許人也」作為開端。緊接著的內容，也大致不離陶潛（365?-427）設下的典範，功名不再是這些作家的考慮，和隱逸傳的傳統有其一致性。〈陸文學自傳〉的趣味之處，正在於文體和敘述之間的矛盾。文章雖然題曰「自傳」，作者卻

18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92〈傳〉，頁 4186-4215。

19 唐·李華，〈故相國兵部尚書梁國公李峴傳〉，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92〈傳〉，頁 4187-4188。

20 唐·李皋，〈故東川節度使盧公傳〉，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92〈傳〉，頁 4188-4190。

在一開始就故弄玄虛，不但扭曲中國傳記的慣例，云「不知何許人也」，更以自己的名與字戲耍讀者。²¹

川合康三指出，〈五柳先生傳〉是這批作品的師法對象，它既是作者日常生活的呈現，也同時是他理想人生的剪影。傳中「欲蓋彌彰」的主人公和對某一個自我的定格描寫，影響無數後人。²² 這些自傳內容含糊不清，其實和「傳而信者」的文體特質頗有矛盾。²³ 然而，正如川合康三所言，「僅僅拘泥於事實——虛構的二元對立，就顯得過於僵硬刻板。是事實就是自傳，是虛構就不是自傳，事實——虛構的概念束縛，使人不能通情達理地把握鮮活的文學作品」。²⁴ 選取這些自傳的結果，不但擴大傳記的範圍，自傳裏理想自我的塑造，其實也將虛構成分滲入整個傳記體系，從而確立了「傳記文學」的虛構傳統。

《文苑英華》的另一個重要「貢獻」是對小人物傳記的重視。這些篇目均選自韓愈、柳宗元（773-819）和沈亞之（781-832）筆下，除了〈童區寄傳〉外，其餘各篇都有強烈社會批評的意識。韓愈〈圯者王承福傳〉講述一名曾經擁有軍功的小人物王承福，當他失去鄉間的田地後便成為一名泥瓦工。作者傳達了小人物獨善其身的人生觀，雖然他沒有兼濟天下的宏願，對於那些享受朝廷俸祿而毫無建樹的富貴之家，王承福卻比他們還要好得多。列傳最後史臣的評論是文以載道的主要表述手段，韓愈記錄這些人物，本來是因為「其言有可以警余者，故余爲之傳而自鑒焉」，²⁵ 後來的評論家懷疑這些傳記裏事實的來歷，視之爲一種有所寄託的「托傳」。與其說這些小人物傳是真實的紀錄，不如說是作者個人情感的反射，在敘述的意圖和選擇中，表露出與自傳相若的，某種塑造自我的傾向。

21 唐·陸羽，〈陸文學自傳〉，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433〈陸羽〉，頁4420-4421。

22 （日）川合康三著，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48-116。

23 宋·張表臣的看法，參見明·吳訥、徐師曾，《文章辨體序說·文章明辨序說》，頁12。

24 （日）川合康三，《中國的自傳文學》，頁69。

25 唐·韓愈，〈圯者王承福傳〉，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1〈賦雜著〉，頁55。

《文苑英華》也引入假傳和傳奇，視之為「傳」的子類。〈毛穎傳〉和〈下邳侯革華傳〉多被看作遊戲之文，藉某個虛構的人物描寫物件，有時夾雜作者抒發的情感。〈毛穎傳〉這篇奇作受到不少讀者的質疑，柳宗元的〈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說明了當時的接受現象。柳宗元認為韓愈之作雖戲謔卻「有益於世」，²⁶可見當時讀者只質疑〈毛穎傳〉是否符合「文以載道」的觀念，〈毛穎傳〉歸類「傳」體卻非焦點所在，虛構成分並不是辨別傳記的唯一指標。自《文苑英華》以後，〈毛穎傳〉甚至成為傳記的固定子類。此外，《文苑英華》也將兩篇被今人歸類為「傳奇」小說的作品，即沈亞之〈馮燕傳〉（卷 795）及陳鴻〈生卒不詳，約與白居易（772-846）同時〉〈長恨歌傳〉（卷 794），一併收進「傳」類。正如唐人李肇（?-820?）在〈《唐國史補》自序〉中指出：

公羊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未有不因見聞而備故實者。昔劉餗集小說，涉南北朝至開元，著為傳記。予自開元至長慶撰國史補，慮史氏或闕則補之意，續傳記而有為。²⁷

可見唐人撰寫傳記的原始目的是補史之闕。陳鴻和白居易分別以「傳」和「詩」的形式記錄楊妃軼聞，內容基本一致，文末同樣以虛構的宗教情節終結。「傳」和「詩」純屬形式上的分類，傳記的內容是否虛構，明顯不是陳、白二人及《文苑英華》編者關心的問題。至於另一篇「傳奇」作品〈枕中記〉（卷 833），更被編入「記」類「寓言」之屬。《文苑》編者對於「傳」、「記」的理解和區分方法，與今人有著不少分歧；而其選收上述三篇「傳奇」小說作品，亦可見宋代編者還沒有清晰的小說觀念。²⁸

對於《文苑英華》的分類，清代章學誠（1738-1801）曾表示有未盡

26 唐·柳宗元，〈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21〈題序〉，頁 569-571。

27 唐·李肇，〈序〉，《唐國史補》，唐·李肇、趙璘撰，《唐國史補·因話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3。

28 正如英國學者杜德橋（Glen Dudbridge）所指出，「傳奇」的觀念最早由魯迅（周樹人，1881-1936）在《中國小說史略》中提出，目的是重構中國古典小說發展的源流，唐宋文人則沒有「傳奇」的觀念。見 Glen Dudbridge, "A Question of Classification in Tang Narrative: The Story of Ding Yue," *Books, Tales and Vernacular Culture: Selected Papers on China* (Leiden: Brill, 2005), pp. 196-197.

之處：

宋人編輯《文苑》，類例固有未盡，然非僉人所能知也。即傳體之所采，蓋有排麗如碑誌者，（庾信〈邱乃敷敦崇傳〉之類。）自述非正體者，（〈陸文學自傳〉之類。）立言有寄託者，（〈王承福傳〉之類。）借名存諷刺者，（〈宋清傳〉之類。）投贈類序引者，（〈強居士傳〉之類。）俳諧為遊戲者，（〈毛穎傳〉之類。）亦次於諸正傳中；不如李漢集韓氏文，以〈何蕃傳〉入雜著，以〈毛穎傳〉入雜文，義例乃皎然矣。²⁹

從正統史學的角度看，章學誠認同李漢（生卒不詳，約與韓愈同時）對韓愈作品的分類，許多輯在《文苑英華》的作品，都不屬於「傳記」體裁。章學誠更指出，〈周使持節大將軍廣化郡開國公丘乃敦崇傳〉文字如碑誌排麗，而〈陸文學自傳〉又非自述正體，兩者決非傳記之屬。自傳、寄託、諷刺、序引、俳諧都不是正傳的義例，然而，以上種種特點，卻正是《文苑英華》以降各部類集中傳記類別的基本特質。

《文史通義》僅僅視〈何蕃傳〉、〈毛穎傳〉等作為雜著、雜文，章學誠對《文苑英華》的評論，主要依據李漢的分類。李漢其時尚未出現如《文苑英華》的著作，他的分類標準與《文心雕龍》相距不遠。若我們從《文苑英華》以降的著述考察，將可發現宋人的傳記文體意識和唐人極為不同，《文史通義》主張的觀點並非主流。

稍後的《唐文粹》，從辨體的角度而言略較前書明晰。姚鉉（968-1020）強調唐代文學的源流，從陳子昂（661?-702）開始風雅得以振興，韓愈則是這股潮流中承上啓下的重要人物。編者認為過去有不少詩賦選集，卻未有古文方面的同類著作，為了「新進後生干名求試者之急用」，於是「以類相從，各分首第門目」，繼《文選》選輯「以古雅為命」的作品。³⁰

在《唐文粹》中，分門列目是定義「傳」體的一個重要嘗試，所收子類包括題傳後（〈題叔孫通傳後〉、〈題東漢傳後〉）、假物（〈毛穎傳〉、〈下邳侯革華傳〉、〈容成侯傳〉）、忠烈（〈李紳傳〉、〈楊烈婦傳〉、〈竇烈女傳〉）、隱逸（〈江湖散人傳〉、〈負苓者傳〉）、奇才（〈李賀小傳〉）、雜伎（〈梓人傳〉、〈郭

29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傳記〉，頁250。

30 宋·姚鉉，〈序〉，宋·姚鉉編，《唐文粹》（臺灣：世界書局，1972），頁1a-4a。

橐駝傳》)和妖惑(《李赤傳》)。³¹

這份名單和《文苑英華》的頗為雷同；我們也可發現以上名目雖然和史傳相似，卻也十分接近傳奇和小說的分類。例如，《新唐書》有「忠義」、「隱逸」、「方技」、「列女」諸傳，而《太平廣記》則有「才名」、「伎巧」和「妖妄」等細目。³² 編者進一步界定正史傳記與文集傳記的不同，譬如說，《新唐書》〈李賀傳〉並無引用〈李賀小傳〉後半傳主彌留之際的細節，相反，《唐文粹》卻無妨收錄這段不甚真實的敘述，既塑造李賀(790-816)的「奇」，也導引出作者對社會的批評，反問為何當時的人排斥這位天不假年的奇才。

按傳記體的發展看，姚鉉的分類尚未臻完善。與其他文類比較，《文苑英華》囊括行狀，《唐文粹》則無選擇相關作品。在「傳錄紀事」的類別中，姚鉉又輯「錄」體，取孫樵(生卒不詳，約 867 年在世)〈孫氏西齋錄〉、杜牧〈燕將錄〉兩文作為代表。³³ 然而，兩篇文章的類型極其不同，孫文其實是書序，而《文苑英華》則將杜文看作是人物傳記，標題誤植為「燕將傳」。

另一方面，以一個文體的歷史來說，《唐文粹》確立了「假傳」(假物)的名目，對傳記定義影響深遠。姚鉉指出「道德仁義」、「詩書禮樂」、宋代文化和文學的關係，因此《唐文粹》「不以雕篆為工，故侈言蔓辭，率皆不取」。³⁴ 誠如前文所言，〈毛穎傳〉問世以後，多數讀者都無法準確理解箇中所指，也許因為如此，姚鉉特別收錄柳宗元的賞析文字，以指出它的價值。

其餘兩篇假傳，〈下邳侯革華傳〉和〈容成侯傳〉也有著一定「文以載道」的成分。假托為韓愈所撰的〈下邳侯革華傳〉蘊藏中國古代文人共有的傷痕，一雙善於照料君主所需的皮靴，因為出勤過於頻繁，最後淪落到破洞的命運。這篇假傳的行文頗富婉惜之情，如果說它確實擁有「道德仁義」和「詩書禮樂」的氣息，這些特質或可見於以下鋪敘革華末路的段落：

因病忽開口論議，泄露密旨，上繇是疏之，詔將作大匠治之，又命其友金十奴等令補過之。尋獻於上，上雖納之，然亦不甚見重。有泥塗賤處，方召使之，餘並不得預焉。頃之，上見其顏色憔悴，又衰憊失度，上諮嗟曰：

31 宋·姚鉉編，《唐文粹》，卷 99 〈傳錄紀事〉，頁 1a-13a。

32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

33 宋·姚鉉編，《唐文粹》，卷 100 〈傳錄紀事〉，頁 1a-4b。

34 宋·姚鉉，〈序〉，頁 1a-4a。

「下邳侯老而僊，不任吾事，今棄於市，不復召子矣。」遂棄之而終。華無息，其繼者族人矣。³⁵

寫鏡子的〈容成侯傳〉，同樣不離假傳的本行。容成侯金炯一族本居於山，由於多番搜采，先祖告誡子孫易服色，耿介自重。後來君主召見並任用金炯，一衆奸邪在他面前無所遁形，因此屢遭誣陷，最後告老歸家。這篇傳記的史論，顯然是作者對社會的感嘆：「噫！大雅君子，既明且哲，以保其身，難矣哉！」³⁶ 這些敘述與文爲世用的傳統並無二致，³⁷ 通過《唐文粹》，假傳自是成爲經典的創作範式。

《唐文粹》雖然是一部廣泛流傳的範本，可是從上面的說明看來，在《文章辨體》、《文體明辨》等著述發表之前，它的傳記劃分法並未受到重視。後來的學者並非以姚鉉按傳主的分類爲依據，而是以史傳、家傳、托傳等爲準則。在進入明代的辨體視野之前，有必要回顧吳訥的理論基礎。

三、傳記意識的確立與歸納的嘗試

《文章辨體》的凡例提及《文選》、《唐文粹》、《宋文鑑》、《文章正宗》和《元文類》，認爲這五部著作可算是總前人古文類集之大成。³⁸ 從《唐文粹》過渡到《文章辨體》，以《宋文鑑》、《文章正宗》和《元文類》三書值得探討。呂祖謙（1137-1181）的《宋文鑑》與蘇天爵（1294-1352）的《元文類》，有意上承姚鉉，編選一代的文章精華。翻閱兩書的序言，均不約而同以氣論爲選編原委，藉天地的元氣和國運之盛衰，聯繫士民百姓的教化以及文學選篇的宗旨。呂祖謙說明碑記論序等文類的取捨準則，爲「大率事辭稱者爲先，事勝辭則次之，文質備者爲先，質勝文則次之」。³⁹ 本書名曰《宋文鑑》，是

35 唐·韓愈，〈下邳侯革華傳〉，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韓昌黎集外文 附錄〉，頁 737-738。

36 唐·司空圖，〈容成侯傳〉，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810 〈司空圖〉，頁 8526。

37 陳邦俊（生卒不詳，1596 年在世）《廣諧史》的編輯凡例，就解釋假傳「詞旨似若詼諧，議論實關風教」。見明·陳邦俊，〈凡例〉，明·陳邦俊輯，《廣諧史》（《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52 冊），頁 207。

38 明·吳訥，〈文章辨體凡例〉，頁 9。

39 宋·呂祖謙，〈皇朝文鑑序〉，宋·呂祖謙編，齊治平點校，《宋文鑑》（北京：中華書

由於孝宗（趙昚，1127-1194，1162-1189 在位）「專取有益治道」的作品，與《資治通鑑》如出一轍。呂祖謙根據坊間《文海》重新編訂，書成以後，張栻（1133-1180）認為《宋文鑑》「無補治道」，而朱熹（1130-1200）則指出「所載奏議，皆係一代政治之大節」，「後來中變之意思，盡在其間」，⁴⁰承認呂著經世致用的色彩。

因此，《宋文鑑》中的傳記作品，大都有著「傳記以治道」的含義在內，輯錄作品包括自傳（〈補亡先生傳〉、〈退士傳〉、〈六一居士傳〉、〈公默先生傳〉）、典型傳記（〈范景仁傳〉）、小人物傳（〈桑懌傳〉、〈趙延嗣傳〉、〈洪渥傳〉、〈巢谷傳〉、〈孫少述傳〉、〈錢一傳〉）、隱士傳（〈文中子補傳〉、〈無名君傳〉（或作自傳）、〈方山子傳〉）、婦女傳（〈曹氏女傳〉）、家傳（〈上谷郡君家傳〉）及假傳（〈玉友傳〉）。⁴¹ 與前面提及的自傳相似，柳開（948-1001）、歐陽修（1007-1072）、王向（生卒不詳，1057 年進士）皆是以創建某個自我為創作意圖，目的在於刻劃理想中的我。⁴² 舉〈六一居士傳〉為例，歐陽修備敘自己即將致仕的時刻，反覆解釋「六一」的含義、過去身負重職的疲憊，以及三個為何要告老還鄉的原因。特別是「以難彊之筋骸貪過分之榮祿，是將違其素志而自食其言」，⁴³ 顯然是對社會另一種委婉的諷刺。

截取一部分人生加以敘述，發掘自己命運的轉折和選擇是這些自傳的特點。王向〈公默先生傳〉藉「公議先生」和弟子「任意」的對答，描寫一名好辨是非的「公議先生」不甚得志，弟子勸解老師不要好言，「是非不及口」，如此將有容身之所。「公議先生」因而採用「任意」的「下策」，改名「公默」。⁴⁴ 這篇自傳一方面解釋（諷刺）自我的形成，另一方面明顯是對當時社

局，1992），頁 1-2。

40 宋·呂喬年，〈太史成公編皇朝文鑑始末〉，宋·呂祖謙編，齊治平點校，《宋文鑑》，頁 2117-2119。

41 宋·呂祖謙編，齊治平點校，《宋文鑑》，卷 149〈傳〉，頁 2079-2099；卷 150〈傳 露布〉，頁 2100-2112。

42 （日）川合康三，《中國的自傳文學》，頁 108-114。

43 宋·歐陽修，〈六一居士傳〉，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44〈居士集卷四十四〉，頁 635。

44 宋·王向，〈公默先生傳〉，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88-1994），卷 1636〈王向〉，頁 103-104。

會風氣的批評，王向寧可退而獨善其身。傳主敘述某個時空下的自己，並非意在回顧或抒情，目的是回應社會和自我之間的對照，〈補亡先生傳〉、〈六一居士傳〉和〈公默先生傳〉均可作如是觀。

《宋文鑑》裏的自傳，和前述總集的不同之處，在於士人的自我意識更強。借用川合康三的命名方式，〈補亡先生傳〉屬於一篇「相信那樣的我」的傳記，一開始作者並無耍弄任何花招，馬上就說明這位「補亡先生」「大探六經之旨」、「有包括楊、孟之心」，「開古聖賢之道于時」。⁴⁵ 作者名字的由來，正是為了表現自己啓人耳目、為當時人開聖賢的通道，易名為開，字作仲塗。根據過去的自傳慣例，作者一般隱藏自己的真正身分，〈五柳先生傳〉中「不知何許人也」、「不詳其姓字」等敘述手法，得到後來一系列作品的繼承。⁴⁶ 另一種常見技巧，就像〈陸文學自傳〉一般，把自己的缺點暴露在讀者眼前，「有仲宣孟陽之貌陋，相如子雲之口吃」。⁴⁷ 這位「補亡先生」與太史公相若，視繼承孔子（丘，前 551-前 479）之道為己任，更有甚者，作者以為自己對於儒家經典瞭如指掌，足以「取其亡篇以補之」。⁴⁸

在《宋文鑑》裏的傳記，也較之《唐文粹》更具備自我和寫作意識。歐陽修〈桑懌傳〉有著清晰的寫作動機，對於桑懌其人義勇兼備的行為，有十分細緻的說明。歐陽修記載桑懌之事，原因即在於司馬遷列傳引人入勝，他以為史傳言過其實，後來獲悉桑懌的經過，才相信《史記》記載非虛。⁴⁹ 有關傳記的發展、作者的寫作對象和傳狀之不同，姚鼐（1731-1815）有非常扼要的說明：

傳狀類者，雖原於史氏，而義不同。劉先生云：「古之為達官名人傳者，史官職之。文士作傳，凡為巧者、種樹之流而已。其人既稍顯，即不當為之傳，為之行狀，上史氏而已。」余謂先生之言是也。雖然，古之國史立

45 宋·柳開，〈補亡先生傳〉，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123 〈柳開 九〉，頁 689-692。

46 晉·陶潛，〈五柳先生傳〉，晉·陶潛著，龔斌校箋，《陶淵明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 6 〈記傳贊述〉，頁 420。

47 唐·陸羽，〈陸文學自傳〉，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433 〈陸羽〉，頁 4420。

48 宋·柳開，〈補亡先生傳〉，頁 690。

49 宋·歐陽修，〈桑懌傳〉，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卷 66 〈居士外集卷十六〉，頁 969-972。

傳，不甚拘品位，所紀事猶詳。又實錄書人臣卒，必撮序其平生賢否。今實錄不紀臣下之事，史館凡仕非賜諡及死事者，不得為傳。乾隆四十年，定一品官乃賜諡。然則史之傳者，亦無幾矣。余錄古傳狀之文，並紀茲義，使後之文士得擇之。昌黎〈毛穎傳〉，嬉戲之文，其體傳也，故亦附焉。⁵⁰

姚鼐引述劉大櫟（1698-1780）的觀點，指出傳和行狀的差異：名人的傳記由史官所撰，而文人所作傳記，則是以小人物為對象。對於稍有名氣的傳主，則應該為之撰寫行狀，供史家參考。《宋文鑑》的篇章有明確的寫作目的，為在生的，未必在史傳留名的（小）人物寫作，自史傳分離的情況更見明顯。例如甚有傳奇味道的〈趙延嗣傳〉，石介（1005-1045）描寫義僕趙延嗣照料主人遺下的三名孤女，幾十年如一日，當她們長大以後，趙延嗣就尋訪趙氏舊相識，為孤女安排婚事。石介有感於趙延嗣的事跡，傳之以天下聞。

姚鼐又指出，假傳（〈毛穎傳〉）屬「嬉戲之文，其體傳也」，在他看來，假傳的諧謔本質並不影響這種類型的傳記特點，與章學誠的見解不同。如果說《宋文鑑》一書強調文章與治道的重要性，這部選集輯錄的唯一一篇假傳〈玉友傳〉，正反映出這個類型的嚴肅文學屬性。文章極言玉友（酒）這種佳釀與陶潛匹配，「與人接，初若恬和，而中甚烈，天質醇白，終始一致」，在世上卻不容易見到它的蹤影，「若裨販之家，雖願見之，終不往。浮沉于世，莫知其所終」。⁵¹ 劉跂寫酒的目的，或可能出於像玉友的人已經不多的感嘆。一如上述，由《文苑英華》開始，《唐文粹》、《宋文鑑》兩部強調文以載道的選集均可看到假傳的身影，從這個子類探討傳記的特點，可以發現強調事實、重視描寫真實傳主栩栩如生並非這個文體的必然要素，只要符合它的形式即可。此外，我們也可發現「傳而信也」的文體，背後有著強烈的自我扮演的意味，自傳如〈六一居士傳〉、〈公默先生傳〉等，不是為了信實的需要，而是為了建立某個希望讀者接納的形象。作品的累積和文學選集的界定，一方面為傳記發展出更為鮮明的文學屬性，另一方面卻產生文體的內部衝突，必須承認異於原初的特質。在辨體文集的討論中將會再次提及這個重要現象。

與《宋文鑑》相比，蘇天爵《元文類》的選篇較接近史傳體例，而且更

50 清·姚鼐編，《古文辭類纂注》（臺北：世界書局，1965），頁14。

51 宋·劉跂，《學易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卷7〈玉友傳〉，頁601。

為強調傳記與教化人倫的一面。書中所收傳記十一篇，首篇〈李伯淵奇節傳〉即以「奇節」為題，強調傳主的「君臣之義」。李伯淵（生卒不詳，金末在世）因崔立（?-1233）乘國家危急存亡之時作亂，決定誅滅奸臣，作者曹居一（生卒不詳，元朝人）有感李伯淵的忠義，認為堪比作金末三大義士之一。其餘烈婦、孝子等的傳記共占五篇，表現編者「繫於政治」、「補於世教」的宗旨，可見此書特色之一斑。⁵²

其次，《元文類》另一重點，在於該部總集裏的兩篇家傳。按武麗霞的看法，早期的家傳是合傳，唐宋兩朝的家傳，則是以單一傳主為基本形式。元明善（1269-1322）〈橐城董氏家傳〉、歐陽玄（1283-1357）〈高昌偁氏家傳〉接近最初家傳的面貌，記載的人物不限於單一傳主。⁵³繼承前代總集的《文體明辨》，並無取法於收錄一篇家傳的《宋文鑑》，或輯錄元、歐二文的《元文類》，而視家傳為相對於史傳的一種體裁。

無論從辨體還是傳記定義出發，真德秀《文章正宗》可謂影響深遠的一部選集，催化後來辨體著作的產生。西山將文章歸納為四類，包括辭命、議論、敘事和詩賦，從更為抽象的高度探討各種文類的特點。真德秀認為敘事文體有三大種類：

按敘事起於古史官，其體有二：有紀一代之始終者，《書》之〈堯典〉、〈舜典〉，與《春秋》之經是也，後世本紀似之；有紀一事之始終者，〈禹貢〉、〈武成〉、〈金縢〉、〈顧命〉是也，後世志記之屬似之。又有紀一人之始終者，則先秦蓋未之有，而昉於漢司馬氏，後之碑誌事狀之屬似之。今於《書》之諸篇與《史》之紀傳皆不復錄，獨取《左氏》、《史》、《漢》敘事之尤可喜者，與後世記序傳誌之典則簡嚴者，以為作文之式。若夫有志於史筆者，自當深求春秋大義，而參之以遷、固諸書，非此所能該也。⁵⁴

52 元·蘇天爵，〈序〉，元·蘇天爵編，《元文類》（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頁1；卷69-70〈傳〉，頁995-1022。

53 武麗霞，〈論古代家傳之演變〉，《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4（2006.7）：80-83。

54 宋·真德秀，〈文章正宗綱目〉，宋·真德秀編，《文章正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5冊），頁6。

敘事文章來自於記錄一代或一事的文字，或是某位傳主一生的記述。在《文章正宗》裏，和「紀一人之始終」有關的作品，有傳、碑、墓誌銘和行狀（逸事），傳記所收的作品，包括〈伯夷傳〉、〈屈原傳〉、〈孟子荀卿列傳〉、〈圻者王承福傳〉、〈何蕃傳〉、〈宋清傳〉、〈種樹郭橐駝傳〉和〈梓人傳〉。⁵⁵

編者開門見山，以「敘事之尤可喜者」為「作文之式」，解釋他的選篇標準。驟看起來這個目錄與前面的各種著作相距不遠，大抵都以史傳和韓柳文為基礎。然而，按《文章正宗》裏的三篇史傳看，真德秀「獨取伯夷屈原二傳者，以其變體也」，至於餘下的〈孟子荀卿列傳〉，「不正言二子，乃旁及於諸子，此亦變體也，故錄焉」，⁵⁶ 選取範例並無記一人之事、按實而書的「正體」。編輯文章類集，不外為了藉代表作揭示各類體裁的主要特點；相反，包括真德秀在內，則以這些「變體」之作定義傳記為何，也就是將特例看作通例，本來「傳記」的本質和內涵，被不屬於正宗的「變體」所「奪胎換骨」。

真德秀云：「正宗云者，以後世文辭之多變，欲學者識其源流之正也」，⁵⁷ 期望藉著這部選集，發揚文章「源流之正」，以補《文選》、《唐文粹》等著作的不足。跟《文粹》相比，真德秀主要採用《史記》之文，其餘題傳後、假傳等篇章，或被視為並非「源流之正」而忽略。正如前面提及的，在史傳的部分，西山僅選取三篇「變體」之文，並以極為讚賞的語調，指出它們的寫作特色。讀者或會疑惑，該書在編選過程中以「變體」發揚「源流之正」的弔詭現象；不但如此，縱使真德秀有意歸納天下文章的四種類別，對一些評論家來說，他的努力看來貢獻不大，吳訥為何編選《文章辨體》，《文章正宗》的理論局限是一個誘因：

獨《文章正宗》義例精密，其類目有四：曰辭命、曰議論、曰敘事、曰詩賦。古今文辭，固無出此四類之外者。然每類之中，眾體並出，欲識體而卒難尋考。⁵⁸

正是由於真氏歸納的嘗試，明代學者有感於對各種文體的認識不夠充分，產

55 宋·真德秀編，《文章正宗》，卷 20〈敘事五〉，頁 589-600。

56 宋·真德秀編，《文章正宗》，卷 20〈敘事五〉，頁 590、594。

57 宋·真德秀，〈文章正宗綱目〉，頁 5。

58 明·吳訥，〈文章辨體凡例〉，頁 9。

生對辨體的興趣。「然每類之中，衆體並出，欲識體而卒難尋考」的說法，體現出吳訥對歸納法的質疑，了解文體的方法，應該從更爲仔細的分類法中尋找。當編選者試圖網羅傳記的正變二體，分述傳記之下各種子類的同時，其實也在使傳記處於各式矛盾的定義之中。

四、辨體：分類的局限

回顧以上提及的古文類集，除了《唐文粹》不完整的概括外，其餘各種均無仔細區分傳記的子類。《文章辨體》嘗試提出小傳、家傳、外傳、變體等名目，卻顯然不夠完善，事實上，吳訥輯錄的作品與外傳、小傳等類別關係不大，大多只是前述各書的綜合：〈孟子荀卿列傳〉、〈董仲舒傳〉、〈黃憲列傳〉、〈五柳先生傳〉、〈圻者王承福傳〉、〈太學生何蕃傳〉、〈毛穎傳〉、〈種樹郭橐駝傳〉、〈梓人傳〉、〈六一居士傳〉、〈趙延嗣傳〉、〈無名公傳〉、〈曹氏女傳〉和〈謝翱傳〉。⁵⁹ 和《文章正宗》相似，吳訥的序說較注重變體之文，對於《史記》「第相祖襲」的作品一筆帶過，卻藉真德秀及陳長方的觀點，解釋變體與變體之變的現象。例如，在傳記的序題中，吳訥引述陳長方的觀點，謂〈黃憲列傳〉「蓋無事跡，直以語言模寫其形容體段，此爲最妙」。黃憲（105?-153）爲東漢名士，在整篇傳記中，范曄僅用少許文字介紹傳主的籍貫和「竟無所就」的仕途，文章主體則以當時不同人物的反應，說明黃憲怎樣折服當時。〈黃憲列傳〉的寫法，固然屬於一種特殊的創作技巧，若參考范曄的贊語，我們倒可以了解黃憲「言論風旨，無所傳聞」，范曄有著不得不如此創造傳主形象的苦衷。⁶⁰ 吳訥特意標舉〈黃憲列傳〉和〈毛穎傳〉之「變」，奠定其餘兩部辨體著作的基調。

吳訥的主要貢獻在於確立辨體的學術風氣，引起後來者對各種文體進一步分類的欲望。《文章正宗》和明代辨體著作的最主要差異，正是歸納和分類兩種截然不同的學術視角。真德秀爲辨明「源流之正」和「明義理、切世用」，

59 明·吳訥輯，《文章辨體》（《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91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卷45〈傳〉，頁469-476。

60 劉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53〈黃憲傳〉，頁1745。

他所選擇的文本，都是「其體本乎古，其指近乎經者」；⁶¹ 恰恰相反，徐師曾《文體明辨》更重視「正變」之「變」，「蓋自秦漢而下，文愈盛；文愈盛，故類愈增；類愈增，故體愈衆；體愈衆，故辯當愈嚴」，⁶² 謂辨體之作注重文體發展的判斷。徐師曾表明，是編「唯假文以辯體，非立體以選文」，⁶³ 對文體現象的引申、類型的發展和子類的劃分表示深切關注。

較之《文章辨體》，《文體明辨》的分類顯然更為細緻。文體規定了文章的內容、風格和主旨，由是顧爾行（生卒不詳，1574 年進士）云：「文章之有體也，此陶冶之型範，而方圓之規矩也。是故敷奏以婉切勝，敘事以約暢勝，紀載以該核勝，美刺以微中勝：體所從來，非一日矣。」對文體的重視，或會引來拘泥於形式的批評，顧爾行也明言「文有體，亦有用。……得其變化，將神而明之，會而通之，體不詭用，用不離體」。⁶⁴ 按徐師曾的分類，傳記共分四品：

按字書云：「傳者，傳（平聲）也，紀載事迹以傳於後世也。」自漢司馬遷作《史記》，創為「列傳」以紀一人之始終，而後世史家卒莫能易。嗣是山林里巷，或有隱德而弗彰，或有細人而可法，則皆為之作傳以傳其事，寓其意；而馳騁文墨者，閒以滑（音骨）稽之術雜焉，皆傳體也。故今辯而列之，其品有四：一曰史傳（有正、變二體），二曰家傳，三曰托傳，四曰假傳，使作者有考焉。⁶⁵

以上序說與吳訥之見差別不大，也指稱傳記傳而信也的特質、司馬遷創體的貢獻，以及傳記的敘述對象。徐師曾並無解釋四品的特點為何，僅以選篇說明自己的分類觀點。徐著所收傳記作品，包括：正體史傳（〈管仲傳〉、〈司馬穰苴傳〉、〈平原君傳〉、〈信陵君傳〉、〈蘇秦傳〉、〈張儀傳〉、〈范雎傳〉、〈蔡澤傳〉、〈兒寬傳〉、〈王丹傳〉、〈扁鵲傳〉）、變體史傳（〈伯夷傳〉、〈孟子傳〉、

61 宋·真德秀，〈文章正宗綱目〉，頁 5。

62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明·吳訥、徐師曾，〈《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頁 78。

63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頁 78。

64 明·顧爾行，〈刻文體明辨序〉，明·吳訥、徐師曾，〈《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頁 75-76。

65 明·吳訥、徐師曾，〈《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頁 153。

〈屈原傳〉、〈黃憲傳〉、家傳（〈洪渥傳〉、〈徐復傳〉、〈方山子傳〉、〈桑懌傳〉）、托傳（〈梓人傳〉、〈圻者王承福傳〉、〈種樹郭橐駝傳〉）、假傳（〈毛穎傳〉、〈清和先生傳〉）。⁶⁶

其中，正變兩體的史傳大致承襲前人，而「假傳」一名，則自《唐文粹》設「假物」類後得以確立。正如前面所論述的，從史學的角度看假傳應屬「雜著」，但在「假文以辯體」的學術分類法下，假傳得到合法的地位，成為經典的文學體裁。

然而，若細加分析徐師曾的選篇和分類，我們可以發現《文體明辨》和過去選集的差距。正如吳承學所指出的，自真德秀選錄《史記》之文以後，其餘各家文體學著作，也入選大量《史記》、《漢書》、《後漢書》的篇章。⁶⁷縱使私家修史的傳統由來已久，在明代文體學的討論之中，似乎對私傳、家傳等的分類不甚明確，徐師曾就將所有私人撰述的傳記都歸入「家傳」範疇。藉《宋文鑑》的選篇看，〈上谷郡君家傳〉更宜作家傳，〈洪渥傳〉、〈桑懌傳〉等，當屬私家撰作的「私傳」。⁶⁸早期的家傳由傳主的家族成員撰寫，唐代以降也多由門人、幕僚和好友寫就；明清兩代的家傳，則因為譜牒的盛行，傳統的家傳形式由相對於史傳的私傳取代。⁶⁹後來賀復徵《文章辨體彙選》將之區分，立私傳、家傳兩門，以辨別兩者的不同。

此外，徐師曾一仍舊貫，選錄韓柳的小人物傳，以示範式。徐著篇目雖與前人無異，卻因為「托傳」一名，將以上作品歸類為虛構之作。柳宗元的〈梓人傳〉，藉一名統領全局的木匠楊潛說明治國的道理，認為宰相不必每事過問，只須輔佐天子，人盡其才。另一篇〈種樹郭橐駝傳〉，也以擅長種樹的郭橐駝為例，解釋官員應該任憑百姓發展，不宜過分擾民。⁷⁰柳宗元不辭筆墨強調兩人的姓名和身分，在某些評論家如徐師曾的眼中，柳州煞有介事，

66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10-312 冊），卷 58 〈傳一上〉，頁 370-395；卷 59 〈傳一下〉，頁 396-414；卷 60 〈傳二〉，頁 415-424。

67 吳承學，〈賀復徵與《文章辨體彙選》〉，《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頁 408-415。

68 例如李貞慧，〈史學視野下的集部「私傳」書寫：試論歐陽修《桑懌傳》的文史意義〉，《清華中文學報》8(2012.12): 191-227。

69 武麗霞，〈論古代家傳之演變〉，頁 80-83。

70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 17 〈梓人傳〉，頁 478-480；卷 17 〈種樹郭橐駝傳〉，頁 473-474。

卻恰恰突顯了假托某人某事，目的在於闡釋道理的傾向。不管這些作品是否確有其事，頗與傳記本質矛盾的，托傳是以虛構的面貌為評論家所接受和理解。

縱使真德秀和徐師曾的視角相異，〈伯夷列傳〉、〈屈原列傳〉也獲選入《文體明辨》的目錄中，以發揚變體史傳的體例。從《文體明辨》的五種類型（包括變體史傳）看，徐師曾對傳記的進一步分類，使不屬於正體的各種子類範圍得以擴張和延伸，名目更為詳細。類愈增而辯當愈明的背後，正是那些變體以及難以名狀的傳記作品所推動，使徐師曾等文體學家產生辨體的意圖。並非正體作品定義文體屬性，倒是屬於邊緣位置的創作，反過來逼使學者思考命名和界定文體的可能，並獲得該文體的正當地位。

辨體的集大成之作，賀復徵的《文章辨體彙選》，繼承吳訥和徐師曾的書題、序說和分類手法，對前代文本的編選，卷帙極為浩繁。賀復徵的序說，除引述吳訥和劉勰的見解外，也歸納歷代傳記之作為七品類：

吳訥曰：「太史公創《史記》列傳，蓋以載一人之事，而體亦多不同。迨漢書以後，唯述相祖襲，厥後世之學士大夫，或值忠孝才德之事跡，雖微而卓然可為法戒者，因為立傳，以垂於世：此小傳、家傳、外傳之例也。西山云：『史遷作〈孟荀傳〉，不正言二子，而旁及諸子。此體之變，可以為法。』《步里客談》又云：『范史〈黃憲傳〉，蓋無事跡，直以語言模寫其形容體段，此為最妙。』繇是觀之，傳之形跡，固繫其人；至於辭之善否，則又繫之於作者也。若退之〈毛穎傳〉，迂齋謂以文滑稽，而又變體之變者乎！」按傳之品有七：一曰史傳，二曰私傳，三曰家傳，四曰自傳，五曰托傳，六曰寓傳，七曰假傳。

劉勰曰：「按曲禮曰：『史載筆。』史者，使也。執筆左右，使之記也。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夫子因魯史以作《春秋》，丘明同時，實得微言；乃原始要終，創為傳體。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於後也，故紀傳為式，編年綴事，文非泛論，按實而書，歲遠則同異難密，事積則起訖易疎，斯固總會之難。或有同歸一事，而數人分功，兩記則失於複重，偏舉則病於不周，此又詮配之難。至於尋繁領雜之術，務信棄奇之要，曉其大綱，則眾理可貫，則史之為任，乃彌綸一代，負海內之貴，而羸是非之尤。秉筆荷擔，莫此之勞矣！」

復徵曰：「按勾吳錢應奎汝父氏云：《左傳》易編年為紀事，一每國分三類：一敘本國之政，二敘邦交之政，三敘本國諸臣言行事。詞有未備者，

則借經文以足之。甲乙不混，初終畫然；不加損增，隻詞罔逸。今選而錄之，列史傳之首，為班馬之先鞭云。」⁷¹

賀著序題似乎有詳細的文體說明，可若我們比較其餘兩部辨體總集，以上序說取自不同著作，三者見解其實沒有關聯。《文章辨體》文字的引述和《文章辨體彙選》的命名，可見賀復徵對吳著的重視，然而，他沒有吸納小傳、外傳的分類，也與後文提及的七個子類並無呼應。序題第二段是《文心雕龍》〈史傳〉的刪節本，劉勰論述的主要是史傳類作品的特點，和唐宋大家的散篇傳記差異十分明顯。

尤其讓讀者困惑的，賀復徵轉述錢應奎（生卒不詳，約 1565 年在世）的觀點，將《左傳》視為史傳的一種。上述序題引用吳訥之論，謂「太史公創《史記》列傳，蓋以載一人之事」。即使錢氏明白指出《左傳》「易編年為紀事」，賀復徵也在有意無意中忽略太史公創體和紀事兩說，堅持收錄《左傳》，以「列史傳之首，為班馬之先鞭」。因此，賀復徵對於「史傳」的理解存在紕漏，分類方法有著明顯的內部矛盾。

較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賀復徵的分類：史傳、私傳、家傳、自傳、托傳、寓傳和假傳。單是傳記賀著即輯有六十五卷，其中史傳及私傳共占五十九卷。誠如吳承學言，《文章辨體彙選》大量收入《左傳》、《史記》、《漢書》等篇章，也另立本紀、實錄等獨立文類。⁷²以表一列賀著傳記一類細目，可見該部總集對史傳的強調。

賀復徵不但大量收錄《左傳》之文，更在「史傳」類中輯《史記》〈大宛列傳〉（卷 511）、《漢書》〈西南夷兩粵傳〉（卷 519）等民族傳。學者認為司馬遷的〈大宛列傳〉「因事命篇，不為常例」，它以張騫（?-前 114）、李廣利（?-前 89）的西域活動為中心，包括了許多當地的描述。⁷³「不為常例」的含義，我們或能理解民族傳屬變體史傳的一種，賀復徵卻未有修正吳訥「蓋以載一人之事」的觀點：集大成的嘗試更顯示出一直以來辨體方法的局限。

71 明·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08 冊），卷 483〈史傳一〉，頁 63-64。

72 吳承學，〈賀復徵與《文章辨體彙選》〉，《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頁 413-414。

73 馬小娟，〈「因事命篇，不為常例」——《史記·大宛列傳》探微〉，《史學史研究》138 (2010): 123-126。

表一 《文章辨體彙選》的傳記分類和篇數

類別	卷數（篇數）
史傳	《左傳》：483（1），484（2），485（2），486（2），487（2），488（4），489（4），490（3），491（4），492（3），493（3），494（1），495（2），496（3） 《史記》：497（5），498（2），499（3），500（2），501（2），502（1），503（3），504（3），505（2），506（4），507（5），508（2），509（2），510（2），511（1），512（1），513（3） 《漢書》：514（5），515（2），516（3），517（6），518（5），519（3） 《後漢書》：520（7），521（5），522（7） 《三國志》：523（3），524（3） 其他：525（4），526（6），527（11）
傳（私傳？）	528（5），529（8），530（7），531（8），532（7），533（8），534（5），535（8），536（7），537（7），538（9），539（2），540（5），541（5）
傳（自傳）	542（8），543（5）
傳（家傳）	544（1）
傳（托傳）	545（4）
傳（寓傳）	546（3）
傳（假傳）	547（4）

如果著眼於文體的發展，賀復徵進一步承認傳記更為嚴謹的分類，也確定自傳、托傳和寓傳的地位。《文章辨體彙選》共選錄自傳 13 篇，包括〈大人先生傳〉、〈五柳先生傳〉、〈無心子傳〉、〈五斗先生傳〉、〈陸文學自傳〉、〈醉吟先生傳〉、〈甫里先生傳〉、〈江湖散人傳〉、〈無名公傳〉、〈六一居士傳〉、〈一是居士傳〉、〈鐵笛道人自傳〉和〈白牛生傳〉。這些選篇再次印證《文苑英華》的影響，也說明散篇傳記深受〈大人先生傳〉、〈五柳先生傳〉的潤澤，發展出自傳的寫作傳統。按《晉書》的記載，阮籍（210-263）可能以隱士孫登（生卒不詳，約與阮籍同時）為人物原型，融入自己的哲學思想，⁷⁴ 在〈大人

74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49〈阮籍傳〉，頁 1362；（日）川合康三，《中國的自傳文學》，頁 52。

先生傳》描述一位「不知姓字」的「大人先生」逍遙自在的處世之道。⁷⁵〈五柳先生傳〉創立的「理想型」自畫像，更成為後來自傳體裁的寫作範式。在自傳的選篇中，我們可以發現作者、讀者和評論家具備的文體意識大異其趣。作者創作半虛構的人物形象，或塑造（單一）的理想人生，使文本中的自我戴上「人格面具」，賦予讀者不太完整的形象和性格。讀者基於這些自述，嘗試捕捉作者的人生與思想，甚至經常將這些形象，看作是足以總結他們人生的根據。至於評論家如章學誠「非正體的自述」的看法，對於文類發展必然產生的越界現象頗有保留，更與作者的心態格格不入。

托傳和寓傳同樣也是失卻「傳而信者也」傳統的文學子類。在賀著裏屬於托傳類的作品，有〈圉者王承福傳〉、〈種樹郭橐駝傳〉、〈梓人傳〉和〈圉人傳〉，寓傳則收〈蝥螋傳〉、〈鵬傳〉和〈倉庚傳〉。前者如司馬光（1019-1086）〈圉人傳〉，和柳宗元筆下的梓人一樣，描述一名馴馬師的高超技巧，然後引申到治國的原則裏去；後者則是利用動物和昆蟲為傳主，意在藉傳記的形式創作寓言。〈蝥螋傳〉的主旨，也都是為了諷刺現實社會的小人。⁷⁶在以前的類集中，柳宗元〈蝥螋傳〉並未得到注意，這篇在歷代頗獲好評的寓言，按照賀復徵「集大成」的選編策略，從而獲得正式的傳記血統。

從《文章辨體》到《文章辨體彙選》，傳記由未有確實分類的文體，到四分而及八分（史傳可作正變二分）的完備體裁。在「類例未盡」和「假文以辯體」之間，文體學家選擇後者，使「辨體」成為一種由尋求正體到辨別變體的探討方法，並反過來定義傳記的合法範圍。

五、結 語

傳記的特點和內涵，通過以上的文學總集慢慢得以形成。和行狀、墓誌銘等其他文體比較，傳記的文學色彩和自由度相對較強，漸漸由史傳和實用性質的行列，發展到私人撰作的私傳、敘述家族歷史的家傳，以至重視虛構，

75 魏·阮籍，〈大人先生傳〉，魏·阮籍著，陳伯君校注，《阮籍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上〈傳〉，頁161-192。

76 明·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卷545〈傳十八〉，頁620-624；卷546〈傳十九〉，頁625-628；唐·柳宗元，〈蝥螋傳〉，《柳宗元集》，卷17〈傳〉，頁484。

假托小人物的托傳、明寫昆蟲動物的寓傳和暗寫物件的假傳。在整個傳記的發展過程中，韓柳文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從文學類集的角度考察，本來未獲認可的假傳寫法，由姚鉉、吳訥等人賦與它的存在依據，並由韓柳那裏發掘托傳和寓傳，使傳記文體的內涵更為豐富。藉著《唐文粹》、《宋文鑑》等選集的推動，後世文體學者大量選錄司馬遷、韓愈和柳宗元的作品，他們的創作重新定義傳記（文學），對這種文體的發展過程有重大影響。以下按賀著的八分法，表列前述文集的各種傳記子類（表二）：

表二 文類總集的傳記子類

	正體	變體	私傳	自傳	家傳	托傳	寓傳	假傳
文選	×	×	×	×	×	×	×	×
文心雕龍	✓	×	×	×	×	×	×	×
文苑英華	✓	×	✓*	✓	×	✓*	×	✓*
唐文粹	✓	×	✓*	×	×	✓*	×	✓
宋文鑑	✓	×	✓*	✓*	✓	×	×	✓
文章正宗	✓	✓	✓*	×	×	✓*	×	×
元文類	✓	×	✓*	×	✓	×	×	×
文章辨體 [^]	✓	✓	✓*	×	✓	✓*	×	✓
文體明辨	✓	✓	✓#	×	✓#	✓	×	✓
文章辨體彙選	✓	✓	✓	✓	✓	✓	✓	✓

* 有選篇而無明確子類概念、# 該書家傳為一般私傳、[^] 另有小傳、外傳概念

「傳而信者也」的傳記，不僅不局限於承載傳主的作品，也包括大量無關人物和真實的創作。回顧上述的自傳，例如〈江湖散人傳〉、〈補亡先生傳〉等等，核心僅只是一個人生的側面，甚或是假想的自我；史傳以外的文體，更依賴虛構和敘述的趣味，選取最具代表性的事件解釋傳主的性格特點，以至於模仿「太史公曰」的成規，暴露作者的意圖。凡此皆是傳記與行狀、年譜不同的地方。

如果按照徐師曾的劃分，把史傳分為正變兩體，賀復徵的八類大抵可以概括傳記的各種類型。從《文章辨體彙選》各類傳記來看，史傳、私傳、家傳較為注重事實以勾勒傳主的真實一面，其中部分史傳作品，由於與本紀、

表、志等互相闡釋的屬性，也涉及較多歷史和背景。不少傳主的形象，借助歷史背景的對比和襯托而得到強調，然而這卻不是傳記的唯一目的。同樣著重描繪（獨特）個性的自傳，則在一定程度較史傳重視想像元素。自然，托傳、寓傳和假傳是最具虛構成分的類型，以假傳為代表，也必須鋪陳和穿插種種歷史事實。總括來說，各式傳記都必須滿足傳主特點、真實的細節、歷史或社會背景和虛構的內容四種要素。從辨體的角度重新認識傳記，我們不但可以發現事實和傳主之必要，更可看到個性、自我、作者介入，以及更為弔詭的，傳記虛構之必要。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魏·阮籍著，陳伯君校注，《阮籍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晉·陶潛著，龔斌校箋，《陶淵明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劉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梁·劉勰著，范文瀾註，《文心雕龍註》，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1960。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唐·李肇、趙璘撰，《唐國史補·因話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宋·呂祖謙編，齊治平點校，《宋文鑑》，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宋·姚鉉編，《唐文粹》，臺灣：世界書局，1972。
- 宋·劉跂，《學易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宋·真德秀編，《文章正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元·蘇天爵編，《元文類》，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

- 明·吳訥輯，《文章辨體》，《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91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 明·吳訥、徐師曾著，于北山、羅根澤校點，《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
- 明·徐師曾，《文體明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10-312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 明·陳邦俊輯，《廣諧史》，《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52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 明·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02-141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姚鼐編，《古文辭類纂注》，臺北：世界書局，1965。
-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88-1994。

二、近人論著

- (日)川合康三著，蔡毅譯 1999 《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任競澤 2011 《宋代文體學研究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
- 何詩海 2011 《漢魏六朝文體與文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吳承學 2011 《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吳承學 2011 《中國古典文學風格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吳承學、何詩海 2011 《中國文體學與文體史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
- 李貞慧 2012 〈史學視野下的集部「私傳」書寫：試論歐陽修《桑懌傳》的文史意義〉，《清華中文學報》8(2012.12): 191-227。
- 武麗霞 2006 〈論古代家傳之演變〉，《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4(2006.7): 80-83。
- (美)倪豪士著，莊博慧、易鵬譯 2007 〈《文苑英華》中「傳」的結構研究〉，《傳記與小說——唐代文學比較論集》，北京：中華書局，頁 22-43。
- 馬小娟 2010 〈「因事命篇，不為常例」——《史記·大宛列傳》探微〉，《史學史研究》138: 123-126。
- 張少康 2007 〈《文心雕龍》的文體分類論——和《昭明文選》文體分類的比較〉，《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9.1(2007.1): 50-56。
- 郭英德 2005 《中國古代文體學論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郭寶軍 2010 《宋代文選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徐復觀 1982 〈文心雕龍的文體論〉，《中國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 1-83。
- 賈奮然 2005 《六朝文體批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顏崑陽 1992 〈論文心雕龍「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兼辨徐復觀、龔鵬程《文心雕龍的文體論》〉，《六朝文學觀念叢論》，臺北：正中書局，頁 94-187。
- 顏崑陽 2000 〈論宋代「以詩為詞」現象及其在中國文學史論上的意義〉，《東華人文學報》2(2000.7): 33-67。
- 顏崑陽 2007 〈論「文體」與「文類」的涵義及其關係〉，《清華中文學報》1 (2007.9): 1-67。
- 龔鵬程 1990 〈《文心雕龍》的文體論〉，《文學批評的視野》，臺北：大安出版社，頁 105-119。
- Dudbridge, Glen. 2005 "A Question of Classification in Tang Narrative: The Story of Ding Yue." *Books, Tales and Vernacular Culture: Selected Papers on China*. Leiden: Brill, pp. 192-208.
- Hightower, James R. 1957 "The Wen Hsüan and Genre Theo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0(1957.12): 512-533.

Biography and the Concept of Genre Differentiation: The Process of Categorizing Internal Conflicts

Wong Chi-hung and Wu Tsz-wing Giovanna*

Abstract

Since ancient times in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theories of literary genre has been very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mpilation of literary anthologies. Historically, editors of general anthologies have defin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iterary genres in three ways: through genre classifications, in prefaces to each style, and by the selection of works. The traditions of anthology making and genre differentiation provide a unique viewpoint for explaining the birth and fate of the various genres. This research extends the scope of current studies, probing understandings of biography view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re differentiation. Exploring works from *Wenyuan yinghua* 文苑英華 to *Wenzhang bianti huixuan* 文章辨體彙選,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biography is not, as commonly perceived, only a genre for recording the lives of historical figures and emphasizing the facts; in the process of genre differentiation, “pseudo biography” and fictional elements become established fact, and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genre.

Keywords: biography, genre differentiation, pseudo-biography, fiction, literary anthology, genre awareness

* Wong Chi-hung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at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u Tsz-wing Giovanna is a lecturer in the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at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